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

东生函〔2025〕1号

关于核发海东市乐都区高店镇 卫生院（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高店分院）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

海东市乐都区高店镇卫生院（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高店分院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》和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》悉。经审查，申请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七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，满足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核发的条件，同意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单位名称：海东市乐都区高店镇卫生院（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高店分院）

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高店镇东门村44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鑫

许可证号：青环辐证[B2415]

种类和范围：使用III类射线装置

有效期至：2029年12月2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我局将于批

复之日起十日内颁发许可证。

